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沁瑜

債　務　人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雯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請求民國110年4月薪資差額20,000元、5月薪資50,000元、加班薪資26,327元、假日薪資8,715元、夜間薪資18,468元、貿易佣金24,000元、精神賠償100,000元及加班誤餐費2,490元，共計250,000元，除民國110年5月薪資外，債權人未提出其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之釋明資料，依前開說明，逾本命令第一項金額部分為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